

**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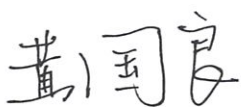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，体现了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，能有效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黄国良

刘志迎


裴仁彦

2022 年 3 月 29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黄国良

  
\_\_\_\_\_  
刘志迎

\_\_\_\_\_  
裴仁彦

2022年 3月 29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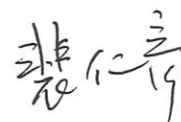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黄国良

---

刘志迎



---

裴仁彦

2022 年 3 月 29 日